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氣候政策聲明

中租控股機密文件

第一條 目的

因應《巴黎協定》控制溫升 1.5°C 目標，本公司將發揮影響力，以遊說行為或參與同業公協會的方式，積極施行各項環境管理與節能政策並與永續金融相關之政策與法規與巴黎協定目標保持一致。

第二條 管理方針

依據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實踐氣候治理承諾。本宣言適用於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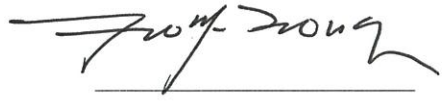
第三條 管理制度

本宣言由公司治理暨永續經營委員會專責督導、協調相關政策、措施、機制之運作。公司治理暨永續經營委員會下設 ESG 執行委員會，落實將永續發展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作業執行分為五大面向，由企業內 12 單位責任分工。各單位依職掌屬性與業務負責範圍，個別評估合作之學/協/公會及遊說團體是否符合本宣言相關規範，評估結果需上報至董事長核定。

當發現政府或是公會所訂定之政策，與巴黎協定目標不一致之情形，本公司需就實務作業困難處進行問題釐清，積極進行議和行動或考量取消遊說或終止會員資格。

第四條 揭露要求

若有與本公司所參與之學/協/公會及遊說團體相關之永續發展及氣候行動，或本公司主動/受邀參與之氣候相關遊說活動，均將於當年度永續報告書公開揭露說明。



董事長

2024.05